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 2、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的内容;
- 3、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 将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鉴于前述变动情况 在本次修订中频繁出现,不再在修订表格中逐一列举;
 - 4、将部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将"或"调整为"或者":
 - 5、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规范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 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 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 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 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LED 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 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单、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 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公司发起人名单、其在公司成立时 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112,805.716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2,805.7168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

...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

删除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 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 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 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 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 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 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 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 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新增

第四十条 股东太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 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 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 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根据损失大小及情节轻 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 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 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 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太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往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 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 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 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删除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 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 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 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每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每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 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每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 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 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 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当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公司设一名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因故 离职或被解聘,补选董事任期自法定审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 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

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任期结束后五年内仍 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会议可在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 满前解除其职务,会议罢免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 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赠与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两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 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赠与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 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太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 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和**临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

	海为花田 游苑八三梅桂到之 四季工工田七人 是
	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شدا -بید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
	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
	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
	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
	並注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
M) *F	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
	\

	1
	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
	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
	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
	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
	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
	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
	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
	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加工里里マロ云以中以似加而女明儿内比公中共他事

	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
	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
	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
	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
	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
	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 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 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或解聘。 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权: 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及其分工; 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 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 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 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 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 新增 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师事务所。 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删除 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 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 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网站和符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披露信息。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 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 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 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 件的媒体上公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
	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
	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
	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
	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
	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司百分之十以上 表决权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
	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
(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一)项 、第(二)项 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	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算组,开始清算。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清算组由董事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 "超过"、"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并实施**。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 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